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

(2026年7月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6年第3号公布 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开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强化信用监管,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等措施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违规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本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共享、公示相关信息,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及信用修复。

第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其职责范围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派出机构开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内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管理工作。地市级及以下派出机构作出列入、移出名单决定的,应当报省级派出机构同意。

第四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一) 法人机构被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业务许可证;
- (二) 取消或者撤销终身任职资格;
- (三) 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终身禁止进入保险业。

第五条 当事人未受到前条所列行政处罚,但因下列行为之一,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作出从重行政处罚,或者限制市场准入、责令转让股权、撤销行政许可的行政决定,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一) 以欺骗、贿赂等不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 (二)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或者业务许可证;
- (三) 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
- (四) 金融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滥用股东权利或者不履行股东义务,导致严重损害金融机构、客户或者其他股东利益;

(五) 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金融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金融业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当事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后, 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 严重影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 被人民法院作出强制执行裁定的, 应当依照本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七条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依据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包括: 生效的强制执行裁定、执行决定书等司法文书, 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文书,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以作为列入名单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 应当制作载明下列内容的事先告知书:

- (一) 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二) 拟被列入名单的事由和依据;
- (三) 失信管理措施提示;

(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 拟作出列入决定的机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九条 当事人需要陈述和申辩的,应当自收到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陈述、申辩书以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书面形式提交拟作出列入决定的机构。当事人逾期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十条 拟作出列入决定的机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反馈结果,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逾期未提交陈述、申辩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陈述、申辩意见未被采纳的,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时,应当制作载明下列内容的列入名单决定书:

- (一) 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二) 被列入名单的事由和依据;
- (三) 失信管理措施提示;
- (四) 移出名单的条件和程序;

(五) 救济措施;

(六) 作出列入决定的机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送达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事先告知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时,应当附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被羁押、留置的,可以通过采取相关措施的机关转交列入名单法律文书,确保列入名单程序正常进行。

送达的具体程序本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应将依法可公示的信息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等公示。

第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当事人,可以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标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二)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适当提高检查频次;

(三)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基于诚信的管理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可以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在投融资、授信、贷款、保险等业务中参考使用。

第十六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三年, 作出列入名单决定的机构在期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名单, 并解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 因故被撤销或者确认无效的, 作出列入名单决定的机构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撤销列入名单决定, 将其移出名单, 并解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鼓励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当事人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九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一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以向作出列入名单决定的机构申请提前移出:

(一) 已经自觉履行列入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三) 未再次出现本规定列入名单的情形。

第二十条 当事人申请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 移出名单申请书;

(二) 守信承诺书;

(三) 证明符合本规定前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四) 当事人的有效联系方式。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

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通过邮寄纸质文书、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准予提前移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名单,并解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申请提前移出的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节严重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撤销提前移出名单决定,恢复列入名单状态,移出名单所需期间重新起算。

第二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安排,与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以及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其他机构。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以内”皆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有制定式样,工作中需要的其他法律文书,省级派出机构可以制定式样。

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